

项目编号：HRZB-2025-010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抢险救援消防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 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 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9
第五章	评标方法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抢险救援消防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新坐标商务 A 座 09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ZB-2025-010.

项目名称：抢险救援消防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抢险救援消防车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防车	多功能抢险救援消防车	1（辆）	详见采购文件	1，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车辆配送等全部工作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抢险救援消防车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抢险救援消防车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商务A座09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商务A座0906室第一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商务A座0906室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报名方式：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乾佑街道政府大院二号楼四楼

联系方式：0914-4321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新坐标商务 A 座 0906 室

联系方式：13201690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靖川

电话：13201690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乾佑街道政府大院二号楼四楼 联系人：张茜 联系方式：0914-4321157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新坐标商务 A 座 0906 室 联系人：张靖川 联系方式：13201690885
3.5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 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裸车价格、运输费用、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无效投标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 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备注：各供应商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二维码，并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码截图。）；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供应商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 “请勿在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 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是, 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支付, 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 不足 5000 元的, 按 5000 元收取。 ☒ 否。
/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	户名: 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池南路支行 账号: 26125101040008837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 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 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核心产品	多功能抢险救援消防车
/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车辆配送等全部工作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质保期	整车质保 5 年，其他器材质保 3 年。
/	现场踏勘	☒ 不踏勘 ☐ 自行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属性为 <u>货物</u> 。 3. 本项目合同包 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4.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 5. 本项目为 <u>固定总价合同</u> 。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6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7 联合体投标

3.7.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7.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8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

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按本章第 10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4.2.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

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接受。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3.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3.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3.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

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①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②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0.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13201690885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新坐标商务 A 座 0906 室

34. 其他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2 变更采购方式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5.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5.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5.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5.2.4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

同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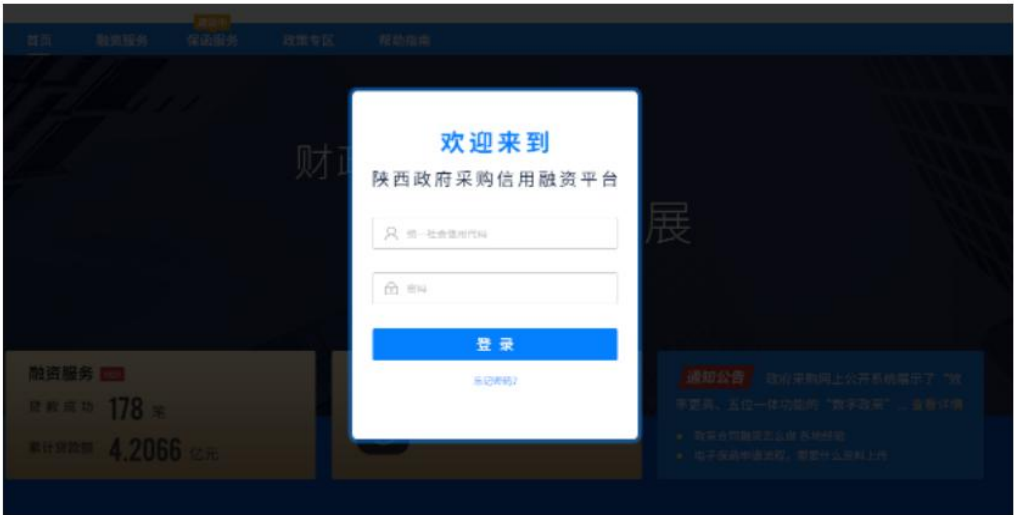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2.1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2.2 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个人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采购服务

物流服务

采购合同管理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售后查询

订单流水表

当前位置: 我的资料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测试供应商CC-1

企业(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 2019-05-15 - 2019-06-29

法人代表: 供应商C

法人代表手机号: 13851648879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110101199003075736

法人代表证件有效期: 2019-05-15 - 2019-07-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北京市 东城区 东华门街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cccccc1

提交

取消

企业信息

政府采购合作年限: 22 年

近两年政府采购金额: 70000000 元

企业注册资金: 53635 元

上年营业额: 89000 元

上年政府采购金额: 11111 元

上年政府采购金额占营业额: 100 %

政府采购主营业务: c地点

提交

取消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3.1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用户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12

保固服务

1

续费服务

采购合同管理

可被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留言咨询

订单流水管理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可被寄项目/合同

请输入项目关键字

搜索

项目

合同

医科大学图书馆采购纸质书刊供应商资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UY20082307HG025

已支付金额：0 元

中标（成交）金额：997,880 元

采购人：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2020-11-10

已验收

申请放款

农学院基因一体机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UY20081410HG040

已支付金额：0 元

中标（成交）金额：3000000 元

采购人：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2020-11-03

未验收

申请放款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GZJCZB2020-082

已支付金额：0 元

中标（成交）金额：2000000 元

采购人：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2020-11-02

未验收

申请放款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illegible]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服务平台（一期） 可向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发行方	贷款产品	产品概况	申请操作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委托贷款产品 品->产品详情	贷款金额: 上限1000万 还款期限: 12 贷款利率: 年化4.0-9.0% 还款方式: 还本付息/利息包本	立即申请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用户中心 |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我的资料

公安厅2020-96智慧新形态之互联网痕迹侦查平台（一期） 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保障服务

融资服务

采购合同贷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贷后查询

发行方	贷款产品	产品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测试银行省支行基础产品→ 产品详情	贷款金额 上限1000 贷款期限 12 贷款利率 年化4.0-9.0% 还款方式 还本付息/先息后本	您是否确定要提交贷款意向 取消 确定 提交贷款意向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用户中心

- [我的资料](#)
- [我的资料](#)
- [担保服务](#)
- [融资服务](#)
- [采购合同贷](#)
- [可融资项目/合同](#)
- [申请进度](#)
- [贷款查询](#)
- [订单流水贷](#)

当前位置：我的贷款 > [申请进度](#)

请输入贷款项目关键字 搜索

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借贷平台（一期）
项目/合同编号：GZJCZB2020-062

申请ID: 44202101C81828241875Q 申贷日期: 2021-01-08

医科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图书馆采购纸版书刊供应商资格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编号：GDJY20081410H-GD40

申请ID: 442020121111283415704 申贷日期: 2020-12-11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个人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担保服务

融资服务

聚鑫会网贷

可融额度/合同

申请进度

贷款查询

订单流水贷

当前位置: 我的贷款 > 贷款查询

请输入贷款项目关键字

搜索

全部

签约成功

还款支付

贷款结清

暂无数据

去申请贷款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6.1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interface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首页 (Home), 保理服务 (Factoring Service), 融资服务 (Financing Service), 征信服务 (Credit Service),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and 帮助手册 (Help Manual). Below this, a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location: 当前位置: 融资服务.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lists service types: 按用途 (By Purpose), 供应链融资 (Supply Chain Financing), 交易贷 (Transaction Loan), 信用贷 (Credit Loan), 流动资金贷款 (Working Capital Loan), 经营贷 (Operating Loan), 订单融资 (Order Financing), and 小贷贷 (Micro-loa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several filter sections: 按年化利率 (By Annualized Interest Rate) with a range from 0.000% to 100.000% and a search button; 按贷款上限 (By Loan Limit) with various preset amounts; 按还款方式 (By Repayment Method) with multiple options; and 已选条件 (Selected Conditions). Below these filters is a grid of 12 bank logos, each with it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its specific branch in Xi'an: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中国平安 (Ping An),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浦发银行 (SPD Bank), 兴业银行 (Xingye Bank), 中国工商银行 (ICBC), 秦农银行 (Qinnong Bank), 浙商银行 (Zhejiang Bank),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and 西安银行 (Bank of Xi'an).

6.2查看融资产品详情

点击贷款超市的产品图片，可查看该产品的详情：

首页

保障服务

融资服务

征信服务

政策法规

帮助中心

当前位置：融资服务 > 产品详情

北京银行

无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产品 - 1

"订单贷"

北京银行 | 订单贷

订单变贷款 资金好周转

最高可贷2000万元

产品概述

所属银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共同借款人：无

贷款上限：上限2000万

还款方式：净息还款/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申请要件：基础资料、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征信授权：企业征信授权 个人征信授权

产品唯一标识（银行端）：BOESHANKDDD

其他条件：1、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2、原则上要求企业成立一年以上，具有政府采购合作历史，无重大违约记录

贷款类型：订单融资

年化利率：4.35%-5.655%

贷款期限：最长一年

担保形式：先抵押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我要申请贷款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 30 页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新坐标商务 A 座 0906 室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抢险救援消防车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_____（¥ _____）。

2. 合同金额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清单。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发票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相等），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_____元。

①合同签订前7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②合同签订后，车辆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100%；

③自验收（安装）合格之日起满1年无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及违约扣款，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五、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完成车辆配送等全部工作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质保期：整车质保5年，其他器材质保3年。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车辆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2. 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车辆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 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4. 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九、技术支持

1. 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

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 完整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保修手册》、《产品使用档案》等；
2. 底盘车《使用手册》、《质量保证手册》；
3. 车辆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城市车辆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等；
4. 随车（机）附件（备件）清单、随车（机）工具清单。

十二、质量保证

（1）质保期内

1.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供检修报告。

2. 凡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2）质保期满后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

②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③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④验收清单。

十四、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商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商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商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方承担。

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向西安仲裁委商洛分会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

情等。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1: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 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弥补我局消防救援的装备短板，确保能够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现需采购多功能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及抢险救援装备。

二、详细技术要求

（一）多功能抢险救援消防车：

（1）多功能抢险救援消防车

▲1.1 外形尺寸（长×宽×高）：≤9300×2550×3850mm；

1.2 满载总质量：≤18000kg；

▲1.3 整备质量：≥15200kg；

▲1.3 接近角/离去角：≥19° /9° ；

▲1.4 最高车速：≤100km/h；

1.5 前悬/后悬：≤1450/2850；

▲1.6 排放标准：国VI排放；

（2）底盘

▲2.1 发动机额定功率：≥250kW；

▲2.2 最大扭矩：≥1400N·m；

▲2.3 排量：≥7.3L；

▲2.4 轴距：≤4700mm；

2.5 驱动方式：4×2；

▲2.6 轮胎规格：≥6 个 315/80R22.5 轮胎，≥1 个同规格备胎；

（3）驾乘室

▲3.1 乘员数：≥6 人；

3.2 布局结构：驾驶室四点悬挂，可液压翻转，配备中控门锁，两侧广角后视镜，下视镜，前望地镜。

3.3. 座位设置：前排≥2 人后排≥4 人，后排乘员座位后面设有空气呼吸器固定架 4

个，并设有避震防护装置。

3.4 设备设置：加装有 $\geq 100\text{W}$ 警报器，驾驶室顶部安装长排 LED 频闪红警灯。内部配备 360° 行车记录仪（集成倒车影像、倒车雷达，内存 $\geq 64\text{G}$ ，屏幕尺寸 ≥ 10 英寸），屏幕为彩色，可显示倒车及车辆四周画面。

（4）容罐

▲4.1 容积： $\geq 2200\text{kg}$ ；

4.2 材质：罐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4.3 结构：焊接式，内设防荡板，网格结构，格间留有人孔，符合国家标准；

4.4 设备： ≥ 1 个人孔； ≥ 1 个液位传感器； ≥ 1 个溢流管； ≥ 1 个排污阀；

（5）消防泵

▲5.1 额定流量： $\geq 30\text{L/s}$ ；

5.2 压力： $\geq 1.0\text{MPa}$ ；

5.3 安装形式：后置式；

5.4 引水时间： $\leq 50\text{s}$ ；

（6）消防炮

▲6.1 额定流量： $\geq 20\text{L/s}$ ；

6.2 压力： $\leq 1.0\text{MPa}$ ；

6.3 射程：水 $\geq 50\text{m}$ ；

6.4 水平回转角度： $\geq 350^\circ$ ，俯角 $\leq -45^\circ$ ，仰角 $\geq +60^\circ$ ；

6.5 控制方式：无线遥控；

▲6.6 工作高度： $\geq 13\text{m}$ ；

（7）器材箱

7.1 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专用型材，蒙皮为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板。结构：外蒙高强度航空铝板，主框架为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搭建而成。

7.2 攀梯安装在箱体后部，上下快捷方便。

7.3 器材箱左右两侧分别装有带锁铝合金卷帘门。

7.4 翻式脚踏板：铝型材一体成型，可承重 150kg 以上。

（8）管路系统

8.1 吸水管路：车身左右两侧各设有 ≥ 1 个 DN125 外吸水口，并配有闷盖，可连接外吸水管。

8.2 出水管路：车辆左右两侧各设置 ≥ 1 个 DN80 出水管路及控制阀；车辆正后部设置 ≥ 2 个 DN65 出水管路及控制阀；设有 ≥ 1 个由 DN80 阀门控制的消防炮出液管路。

8.3 注水管路： ≥ 1 个 DN80 内注水管路，可通过水泵外吸向罐内注水；车体左侧设有 ≥ 1 个 DN80（KYKA80Z）的外注水口。

8.4 放余水管路：为了保护水泵，在水泵的最低处加装有放余水阀。

（9）举升照明系统

9.1 工作范围：水平 360° 旋转，俯 $\leq -90^\circ$ 仰 $\geq 90^\circ$ ；

▲9.2 灯头功率： $\geq 4 \times 500W$ ；

▲9.3 离地高度： $\geq 11m$ ；

▲9.4 照 度（50m）： $\geq 6 lx$ ；

9.5 控制方式：无线遥控、手动控制。

（10）发电系统

10.1 额定电压： $\geq 380V/220V$ ；

▲10.2 额定功率： $\geq 12KW$ ；

10.3 起动方式：电启动；

10.4 连续工作时间： $\geq 6h$ ；

（11）牵引系统

▲11.1 驱动形式：液压；

▲11.2 额定拉力： $\geq 100KN$ ；

11.3 钢丝绳直径： $\Phi \geq 13mm$ ；

11.4 钢丝绳长度： $\geq 35m$ ；

（12）直臂随车吊机

▲12.1 最大额定起重量： $\geq 7000kg$ ；

▲12.2 最大工作幅度： $\geq 12m$ ；

▲12.3 最大工作幅度吊重： $\geq 1100kg$ ；

12.4 回转角度： $\geq 360^\circ$ ；

12.5 支腿：液压支腿；

12.6 其他功能：带爬梯，吊机前端安装有破拆拉钩，用来破拆防盗窗、玻璃窗户。

（13）液压拖车装置

13.1 起升重量： $\geq 2500\text{kg}$

13.2 控制方式：电动控制，液压驱动。

13.3 安装位置：后置式。

14.4 用途：在救援后即可将现场的事故车及时转运拖离现场。

（14）取力器

14.1 型式：变速箱侧取力器+全功取力器（底盘自带）；

14.2 操作：电磁阀控制；

14.3 冷却方式：强制可调飞溅式水冷；

14.4 润滑方式：飞溅式油润滑；

（15）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

15.1 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

15.2 仪表板：所有控制手柄、开关、指示灯的近旁都有具有持久性和高附着性的简体中文标识，显示屏上有水管路布置图和操作步骤说明。显示屏幕采用彩色液晶显示，支持 CAN 总线通讯，内存 $\geq 200\text{MB}$ ，带有低液位报警，通讯异常，故障报警等信息，上装数据显示采用指针式+数字双重液晶显示，显示直观，精准可靠。

15.3 控制显示单元，整套控制系统可实现对车辆液位，压力，温度等数据实时采集，对车辆进行综合控制，实现车辆的启动、熄火、挂水泵、油门加减等操作，数据可实时存储。

（16）电器系统

16.1 驾驶室顶部安装有 1 个 LED 红色长排警灯，功率 $\geq 100\text{W}$ ；

16.2 器材箱设有照明灯；

16.3 车身两侧频闪灯总计 ≥ 3 个；

16.4 配备自动充电装置，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

16.5 技术文件

底盘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底盘操作维修手册（简体中文）、底盘质量保修卡、

底盘合格证、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2 份、底盘号码拓印件 2 份；整车操作使用维护说明书（简体中文）、整车合格证、工信部整车公告证明、检验报告复印件、随车器材清单、消防车跟踪服务卡、消防车交接清单。

（二）随车装备器材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电缆线盘	220V*1.5m ²	1 盘
2	电缆线盘	380V*1.5m ²	1 盘
3	起重垫木		2 块
4	随车工具		1 套
5	滤水器	FLF125	1 件
6	吸水管	Φ125×2m	4 根
7	分水器	FIII80/65×	1 件
8	消防水带	20-65-20	4 卷
9	消防水带	20-80-20	4 卷
10	地上消火栓扳手	/	1 件
11	地下消火栓扳手	/	1 件
12	吸水管扳手	/	2 件
13	干粉灭火器	2kg	1 具
14	异径接口	KJK65/80AZ	1 只
15	异径接口	KJK65A/80Z	1 只
16	异型接口	65 内扣/65 雄	1 只
17	异型接口	80 内扣/80 雄	1 只
18	直流开关水枪	QZG3.5/7.5	1 支
19	头盔		3 顶
20	扁带		12 个
21	可调节牛尾		6 根
22	手套		3 双
23	装备包		3 个

24	D 型锁		20 个
25	O 型锁		40 个
26	扁带 80cm		15 根
27	扁带 120cm		15 根
28	钢缆锚点 100cm		4 个
29	钢缆锚点 150cm		4 个
30	钢缆锚点 200cm		2 个
31	分力板中号		4 个
32	分力板大号		2 个
33	短连接		8 个
34	消防灭蜂器		1 个
35	单兵特种作战背包 (多功能枪柄 ≥ 3 把, 烟雾安全隔离装置底座 ≥ 1 个, 延长杆 ≥ 3 支, 能量引导装置枪头 ≥ 1 个, 多功能枪头 ≥ 2 个, 直流枪头 ≥ 1 个, 360° 穿刺枪头 ≥ 1 个, 多功能破拆工具 ≥ 1 把, 多功能拉杆背包 ≥ 1 套)		1 个
36	消防头盔	F2	5 顶
37	消防头盔	F1	5 顶
38	速攻消防机器人		1 台
39	应急救援定向强声器		1 个
40	攀岩安全带		4 个
41	攀岩洞穴野外救援用快挂		20 个
42	保护器		5 个
43	挂片锚点		20 个
44	无刷充电电钻		2 个
45	冰爪		5 个

(1) 头盔

- ▲1. 符合《头部防护 安全帽》（GB 2811-2019）标准。
- 2. 头盔采用六点悬浮扁带系统，佩戴舒适。下颌带可调。
- 3. 头盔上有 ≥ 12 个带滑动开关的通风孔，可给头盔通风。可兼容头灯、护目镜、听力保护设备以及各种配件。
- 4. 头围：53-63cm；重量： $\leq 490\text{g}$ ；颜色可选。

(2) 扁带

- ▲1. 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XF494-2023）标准。
- 2. 长度： $\geq 80\text{cm}$ ，宽 $\leq 18\text{mm}$ 。
- ▲3. 最小破断强度： $\geq 22\text{kN}$ 。
- 4. 重量： $\leq 80\text{g}$ 。

(3) 可调节牛尾

- ▲1. 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XF494-2023）标准要求。
- 2. 动力绳可吸收冲击力，配备调节器，可以调节挽索长度。
- 3. 直径 $\leq 10.5\text{mm}$ 。
- 4. 重量 $\leq 230\text{g}$ 。
- 5. 固定臂 $\geq 65\text{cm}$ ，单臂最长可调节 $\geq 95\text{cm}$ 。
- ▲6. 破断强度 $\geq 22\text{kN}$ 。

(4) 手套

- ▲1. 符合《手部防护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GB24541-2022）的标准。
- 2. 材质：山羊皮、涤纶、氯丁橡胶、莱卡。
- 3. 尺码：S、M、L、XL 可选。
- 4. 重量（M码）： $\leq 100\text{g}$ 。
- 5. 耐磨性能 ≥ 4 级，耐撕裂性能 ≥ 3 级，耐穿刺性能 ≥ 3 级，耐切割性能 ≥ 1 级。

(5) 装备包

- ▲1. 符合《背提包》（QB/T1333-2018）的标准。
- 2. 材质：聚氯乙烯（pvc）夹网布、织物。
- 3. 尺寸： $\geq 76 \times 31 \times 24\text{cm}$ 。

4. 容量：≥55L。

5. 重量：≤（2900±20）g。

6. 用于绳索救援，存放装备或绳索，内置≥5个拉链分装袋，≥9个主锁挂点，≥3条绳索固定扣带，包面设有ID卡位及≥12个实用挂点。

(6) D型锁

▲1. 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XF494-2023）标准。

2. 自动扣，防止意外打开。

3. 最大开口≥24mm。

▲4. 闭口纵向拉力≥25kN，闭口横向拉力≥8kN，

▲5. 开口拉力≥7kN。

6. 重量≤75g。

(7) O型锁

▲1. 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XF494-2023）标准。

2. 自动扣，防止意外打开。

3. 最大开口≥22mm。

▲4. 闭口纵向拉力≥25kN，闭口横向拉力≥8kN。

▲5. 开口拉力≥7kN。

6. 重量≤75g。

(8) 扁带 80cm

▲1. 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XF494-2023）标准。

2. 长度：≥80cm，宽≤18mm。

▲3. 最小破断强度：≥22kN。

4. 重量：≤80g。

(9) 扁带 120cm

▲1. 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XF494-2023）标准。

2. 长度：≥120cm，宽≤18mm。

▲3. 最小破断强度：≥22kN。

4. 重量：≤100g。

(10) 钢缆锚点 100cm

1. 采用直径 $\leq 6.5\text{mm}$ 镀锌钢缆锚点。
2. 长度 $\geq 100\text{cm}$ 。
3. 断裂负荷： $\geq 22\text{kN}$ 。
4. 重量： $\leq 350\text{g}$ 。

(11) 钢缆锚点 150cm

1. 采用直径 $\leq 6.5\text{mm}$ 镀锌钢缆锚点。
2. 长度 $\geq 150\text{cm}$ 。
3. 断裂负荷： $\geq 22\text{kN}$ 。
4. 重量： $\leq 450\text{g}$ 。

(12) 钢缆锚点 200cm

1. 采用直径 $\leq 6.5\text{mm}$ 镀锌钢缆锚点。
2. 长度 $\geq 200\text{cm}$ 。
3. 断裂负荷： $\geq 22\text{kN}$ 。
4. 重量： $\leq 520\text{g}$ 。

(13) 分力板中号

1. 用于管理保护站并设置多锚点系统，铝合金锻造。
2. 孔数： ≥ 8 ，孔径： $\geq 19\text{mm}$ 。
3. 重量： $\leq 210\text{g}$ 。
- ▲4. 破断强度： $\geq 45\text{KN}$ 。

(14) 分力板大号

1. 用于管理保护站并设置多锚点系统，铝合金锻造。
2. 孔数： ≥ 12 ，孔径： $\geq 19\text{mm}$ 。
3. 重量： $\leq 350\text{g}$ 。
- ▲4. 破断强度： $\geq 50\text{KN}$ 。

(15) 短连接

1. 长度： $\geq 11\text{cm}$ 。
- ▲2. 破断强度： $\geq 22\text{kN}$ 。

3. 重量： $\leq 18\text{g}$ 。

(16) 消防灭蜂器

1. 包装箱尺寸： $\geq 460\text{mm} \times 250\text{mm} \times 120\text{mm}$ 。
2. 消防灭蜂器尺寸： $\geq 400\text{mm} \times 140\text{mm} \times 40\text{mm}$ 。
3. 灭蜂器重量 $\leq 1.5\text{kg}$ ，整体含手提箱 $\leq 3\text{kg}$ 。
4. 加压方式：电动充气泵加压（可预设压力值）。
5. 最大工作压力： 150psi 。
6. 工作温度范围： $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7. 最大垂直射高： $\geq 50\text{m}$ 。
8. 电池容量： $\geq 3400\text{mah}$ 。
9. 气泵满电充气次数（每次以 100psi 充气压力进行发射）： ≥ 80 次。
10. 带指纹识别解锁功能，最大存储指纹数量 ≥ 500 枚。
11. 带有原装灭蜂弹识别功能。

(17) 单兵特种作战背包（多功能枪柄 ≥ 3 把，烟雾安全隔离装置底座 ≥ 1 个，延长杆 ≥ 3 支，能量引导装置枪头 ≥ 1 个，多功能枪头 ≥ 2 个，直流枪头 ≥ 1 个， 360° 穿刺枪头 ≥ 1 个，多功能破拆工具 ≥ 1 把，多功能拉杆背包 ≥ 1 套）

▲1. 符合《单兵特种作战背包试验大纲》的标准要求。

▲2. 背包带抗拉强度： $\geq 14\text{KN}$ ；延长杆屈服强度： $\geq 520\text{MPa}$ 。

3. 能量引导装置：

3.1 装置由多功能枪柄、延长杆、能量引导装置枪头组成。

3.2 流量调节范围： $0-100\%$ 可调。

▲3.3 装置配有挂耙附件，挂耙齿数量： ≥ 5 个。

3.4 装置配备延长杆： ≥ 3 支，直径： $\geq 60\text{mm}$ ，每支长度： $\geq 560\text{mm}$ ，可适用于不同的高度，重量： $\leq 1\text{kg}$ 。

3.5 装置末端可连接多功能枪头，喷雾角度： $\geq 135^{\circ}$ 。

▲3.6 顶部配有细水雾喷淋装置，喷孔数量： ≥ 10 个。

▲3.7 最大排烟量： $\geq 36000\text{m}^3/\text{h}$ ， 360° 自动旋转枪头设计。

3.8 流量： $\geq 550\text{L}/\text{min}$ 。

4. 深层延伸灭火装置。

4.1 延伸装置由多功能枪柄、延长杆、穿刺枪头组建，枪头为 360° 全开孔设计，开孔数量：≥10 个。

4.2 流量：≥550L/min。

5. 直流灭火装置：

5.1 灭火装置由多功能枪柄、延长杆、直流枪头组建，流量：≥550L/min。

5.2 射程：≥25m。

6. 喷雾灭火装置：

6.1 喷雾装置由多功能枪柄、延长杆、多功能枪头组建。

▲6.2 喷雾角度：≥130°。

6.3 流量：≥550L/min。

6.4 射程：≥25m。

7. 烟雾安全隔离装置：

7.1 隔离装置由烟雾安全隔离装置底座、烟雾安全隔离枪头组建。

7.2 隔离装置具备：≥25 道抗高压水流导流槽。

7.3 抗风等级：≥8 级。

7.4 隔离装置水幕墙宽：≥10m，高：≥5m。

7.5 流量：≥550L/min。

8. 多功能破拆工具：

8.1 延伸长度：≥170mm。

8.2 承重负荷：≥5500N。

▲9. 背包拉杆屈服强度：≥510Mpa。

10. 配置附件：

多功能枪柄≥3 把，烟雾安全隔离装置底座≥1 个，延长杆≥3 支，能量引导装置枪头≥1 个，多功能枪头≥2 个，直流枪头≥1 个，360° 穿刺枪头≥1 个，多功能破拆工具≥1 把，多功能拉杆背包≥1 套。

（18）抢险救援头盔

1. 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XF633-2006）的检验检测及判定依据。由头盔

本体、集成内置一体化护目镜组成。

▲2. 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 $(180\pm5)^{\circ}\text{C}$ 条件下，经 5min 后，救援头盔边沿应无明显变形，硬质附件须保持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炭化、脱落现象；

▲3. 侧向刚性，帽壳的最大变形 $\leq 30\text{mm}$ ，卸载后变形 $\leq 1\text{mm}$ ；

4. 耐穿透性能，低温预处理（将头盔置于 -28°C 温度中保持 4h），刚锥未与头模建立电接触；

▲5. 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将头盔置于 50°C 温度中保持 4h），头模所受冲击力 $\leq 2260\text{N}$ ；低温预处理（将头盔置于 -28°C 温度中保持 4h），头模所受冲击力 $\leq 2620\text{N}$ ；浸水预处理（将头盔置于 20°C 水槽中保持 4h），头模所受冲击力 $\leq 2180\text{N}$ ；

6. 电绝缘性能，帽壳的泄漏电流 $\leq 0.6\text{mA}$ ；阻燃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前方、后方、左侧、右侧离火自熄时间 $\leq 4\text{s}$ ；

▲7. 下颏带抗拉强度，救援头盔下颏带不应发生断裂、滑脱，延伸长度 $\leq 15\text{mm}$ ；质量 $\leq 760\text{g}$ 。

▲8. 集成内置一体化护目镜，重量 $\leq 120\text{g}$ 。采用前后、上下双轴调节，镜片防雾。

（19）消防头盔

1. 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XF633-2006）的检验检测及判定依据。消防头盔主要由帽壳、缓冲层、帽拖、下颏带、内层透明防护眼罩、非透明色防热辐射镀层外层面罩、臧青色铝箔防火披肩组成。

▲2. 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辐射热预处理、低温预处理、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 $\leq 3210\text{N}$ 。

▲3. 抗冲击加速度性能，帽壳顶部最大冲击加速度 $\leq 150\text{gn}$ ，帽壳前部、帽壳侧部、帽壳后部最大冲击加速度 $\leq 380\text{gn}$ ；

4. 电绝缘性能，帽壳泄漏电流 $\leq 3.0\text{mA}$ ；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 $\leq 32\text{mm}$ ，卸载后残余变形 $\leq 3.8\text{mm}$ ；

5. 阻燃性能，下颏带损毁长度 $\leq 11\text{mm}$ ，续燃时间 0s；披肩经向损毁长度 $\leq 22\text{mm}$ ，续燃时间 0s，纬向损毁长度 $\leq 22\text{mm}$ ，续燃时间 0s；面罩续燃时间 0s；质量 $\leq 1750\text{g}$ ，面罩浅色透光率 $\geq 72\%$ 。

▲6. 采用双层内置式面罩（外层+内层），外层面罩面屏高度 $\geq 21\text{cm}$ 。内层透明防护

眼罩，可双轴（上下、前后）伸缩调整。

▲7. 帽衬佩戴仰角不少于 5 档可调，用于调整头盔重心，佩戴深度可无级调节，适应不同头型。

▲8. 消防头盔两侧配置可前后调节距离的空呼面罩接口，具有安装一体化空呼快接面罩的功能。

（20）速攻消防机器人

1. 符合《消防机器人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XF892.1-2010）；
2. 由消防炮、机器人底座、遥控器组成，具有灭火、环境侦察功能。
3. 外形尺寸：≤长 600mmX 宽 550mmX 高 370mm。
4. 整机质量：≤60KG(含电池等所有配件工作状态重量)。
5. 限位装置：机载设备运动关节的始、终点应设有限位装置，限位装置应能使其在额定负载或最大速度下运动时可靠停止，不得产生越程现象。
6. 在水平地面上的直行速度应≥1.6m/s。爬坡能力应不小于 45°。倾覆角：≥40°。
7. 驱动形式：机器人采用履带驱动。驱动轮数量：≥4 个。0-6km/h 可无极变速。
8. 机器人可原地转向。
9. 最大牵引力：≥120kg。
10. 消防炮最大流量(水)≥30L/s；最大射程(水)≥60m；水平回转角度≥-30° 左~+30° 右；自摆角度调节范围：-20° 左~+20° 右，额定工作压力：0.8MPa 工作压力范围：0.8-1.2MPa。
11. 水带脱离装置：配备水带远程脱离装置，可以一键遥控远程脱离水带。
12. 整机防水能力，≥IP67。
13. 空载续航：≥10km。
14. 最大自摆续航：≥16h。

（21）应急救援定向强声器

- ▲1. 最大峰值声压级：≥147dB@1m。
2. 喊话最大峰值声压级：≥144dB@1m。
3. 主机重量：≤2.4kg（不包含产品配件）。
4. 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IP66。

5. 最大功率： $\leq 30\text{W}$ 。
6. 语音可懂度：800 米以内语音可懂度 $\geq 95\%$ 。
7. 传输距离：人耳 1000 米处能听见声音。
8. 主机直接喊话功能：送话器与主机一体化设计，能通过主机直接对外喊话。
9. 尺寸： $\leq 400\text{mm}$ (长) $\times 200\text{mm}$ (宽) $\times 280\text{mm}$ (高)。
10. 工作时间： $\geq 4\text{h}$ 。

(22) 攀岩安全带

1. 适用于高水平单段、多段结组攀岩和传统攀岩。
2. 重量 $\leq 465\text{g}$ 。

(23) 攀岩洞穴野外救援用快挂

1. 成套快挂 $\geq 11\text{cm}$ 。
2. 重量 ≤ 90 克。
3. 扁带强度 $\geq 22\text{kN}$ 。
4. 颜色：橙灰。

(24) 保护器

1. 带凸轮辅助制停和防恐慌把手的保护器，适用于新手和频繁使用。
2. 重量 ≤ 200 克。
3. 单绳(8.5-11mm)。

(25) 挂片锚点

1. 直径： $\geq 10\text{mm}$ 。
2. 在 50MPa 混凝土上的剪切强度 $\geq 23\text{kN}$ 。
3. 在 50MPa 混凝土上的拉拔强度 $\geq 15\text{kN}$ 。
4. 重量 $\leq 110\text{g}$ 。

(26) 无刷充电电钻

1. 调速方式：无极变速；
2. 打孔范围：塑料钻孔，维修组装，钢板钻孔等；
3. 电源方式：锂电、不带碳刷；
4. 扭矩： $\geq 50\text{N} \cdot \text{m}$ ；

5. 重量：≤2kg；

(27) 冰爪

1. 传统登山冰爪（12 齿）。
2. 重量≤880g。
3. 适用鞋尺寸(36-50 码)。

三、车辆通用要求

1. 符合《消防车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2014）标准要求。
2. 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GB4785-2019）的规定。
3.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4. 车辆外观标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标准进行喷涂和张贴反光条。
5. 投标时需提供与所投车型一致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
6. 交车时提供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发动机和大架号拓印件、发票等上牌手续。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6.1.1 投标文件初审；
- 6.1.2 澄清有关问题；
- 6.1.3 比较与评价；
-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

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 资格 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 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备注：各供应商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二维码，并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码截图。）；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 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 资格 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交货/安装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安装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投标价格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53 分	①	技术指标和配置 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其他技术参数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参数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且内容清晰可见），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参数的视为负偏离。 备注：技术参数中带▲部分参数数据以工信部公告数据为准，其他数据以车辆制造商技术规格书或对外宣传彩页为准。	20 分	
		②	产品资质 车辆具备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汽车公告，提供有效的公告截图，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列入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公告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提供所投车辆的公告技术参数截图复印件加盖车辆制造商公章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③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总	15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体实施方案；②计划进度安排；③项目团队配备；④安装调试方案；⑤项目验收方案。完整提供上述 5 项内容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④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 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安排；④人员安排；完整提供上述 4 项内容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分	
		⑤	供货渠道证明： 能提供所投设备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证明文件完整清晰，得 4 分，证明文件不完整不得分。	4 分	
履约	14 分	①	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以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关键页及相对应	6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能力及服务承诺			的发票的扫描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本项满分 6 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 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计划；②故障处理等的响应时间安排计划；③质量保证期限；④应急处理方案。 完整提供上述 4 项内容的得 8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分	
节能环保产品	3 分	①	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3 分	
备注	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RZB-2025-010

（正本/副本）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抢险救援消防车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五、投标方案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业绩
- 八、声明函
- 九、其它说明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开标一览表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为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日)	质保期 (年)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							
投标总报价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3 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制造商	单价（元）	备注
1	...				
2	...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备注：各供应商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二维码，并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码截图。）；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4.2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五、投标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

1.1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功能、样式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并提供支持文件，详细、据实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如有）；

1.3 所投产品的原产地、制造商情况，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1.4 所投产品的彩页（如有）、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5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2. 整体实施方案，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全面、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

2.1 技术方案；

2.2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2.3 业绩；

2.4 售后服务；

2.5 培训；

2.6 节能环保产品；

2.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1	投标规格☆2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1. ☆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 2:

供货内容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备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备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备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以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八、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1）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附件 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应对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对每个产品逐条声明。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它说明

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					
合计：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新坐标商务 A 座 0906 室

邮 编：710016

电 话：1320169088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池南路支行

帐 号：26125101040008837
